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因本會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解散／變更團體名稱／遺失圖記），檢陳本會圖記截角印模1式2份、○○○○○（登報作廢資料、印信印模啟用報告書1式2份），敬請予以○○（註銷／核備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○○○○○○辦理。
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附件：

1. 印信印模作廢報告書2份（圖記截角蓋印）
2. 登報作廢資料（遺失圖記始須檢附）
3. 印信印模啟用報告書2份（變更團體名稱或遺失圖記，重新刻製圖記時請檢附；變更團體名稱應先完成召開會員大會修訂章程之程序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